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4905號

附件：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修正內容及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辦理資格之醫院，如欲於107年度新增計畫（含新申請醫院及106年度經本部核定辦理本計畫而欲新增變更訓練課程項目之醫院），請於106年8月15日前，至本部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（https://pec.mohw.gov.tw/Security/Login_pgy.aspx）填寫申請書，並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線上送出後，以正式公文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107年度新增計畫經核定後，自107年8月1日起執行。

部長陳時中